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昱翰  
電 話：02-7736-623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918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發布令影本ATTCH32 ATTCH31 ATTCH29

主旨：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182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法令規章項下查詢（<http://edu.law.moe.gov.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